

#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经过认真审核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召开、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职业操守、勤勉尽职，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 2019 年度审计工作。

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0 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 180 万元；负责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100 万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高德步

高 宏

张心灵

吕 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